

行政机关败诉率升高说明了啥?

各级行政机构都应该把“民告官”典型案例,尤其是其中的行政机关败诉案例,当做依法行政的教科书,学会把握好公权与私权的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好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樊大戟

13日,最高法举行新闻通气会,发布第一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旨在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提供范例,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同时,最高法公布了2016年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各类行政案件中,涉及民生的行政案件占比较高。此外,去年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共计3.2万余件,败诉率为14.62%,同比小幅上升0.84个百分点。

行政诉讼案件也被称为“民告官”。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实施及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各级法院对各类行政案件基本当场受理,解决了“民告官”立案难问题。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数成倍提升,这表明在新行政诉讼法的保障下,公众的法治意识更强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意愿不断提高。

“民告官”不再难,不但可以告得了,而且还能告得赢。去年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上

升,这种“告得赢”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过去以县、市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为被告的案件一般由当地基层法院管辖,受司法地方化等体制方面因素的影响,行政诉讼中长期存在“县法院审不了县政府”等问题。由于存在行政干预问题,法官办案的顾虑和压力都较大,“民告官”案件中原告要么被迫撤诉,要么接受了被告白告的结果。

去年行政机关败诉率上升,也就是“民告官”成功率提升,离不开近年来各地纷纷实行的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改革通过调整管辖规则,使相关行政案件的管辖与行政区划分离,涉案行政机关要到外地法院应诉。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打破了司法地方化的窠臼,有效降低了行政审判受外界干扰的风险,“民告官”原告的胜率因此得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也获得有效提升。

上世纪80年代,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初创时,一个农民把县政府告上法院,就能成为轰动一时的大新闻。而如今,随着法治建设的加强,不仅“民告官”成功率不断提高,各级政府部门也逐渐转变了观念,不再对相关诉讼避之唯恐不及,而是开始以一种更开放的心态积极面对。

各级政府部门对“民告官”态度的转变,体现在行政机

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断提升,出庭官员的级别也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官员,开始把法庭当作政府部门与群众沟通并解决矛盾的有效平台,这是依法行政迈出的重要一步,但群众的期待远不止于此。

在“民告官”案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直接涉及民生领域问题,诸如劳动和社会保障、房屋征收、房屋登记、治安、户籍管理等方面,行政案件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许多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是因为部分行政机关的法律意识、程序意识以及证据意识不强。而在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中,则比较普遍地存在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缺乏法律依据等问题。各级行政机构都应该把“民告官”典型案例,尤其是其中的行政机关败诉案例,当做依法行政的教科书。从相关案例中,有关行政机关要学会把握好公权与私权的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好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民告官”诉讼中行政机关败诉率提高,无疑是反映司法进步的好现象,但这并不是目的。公众最终的期许是,政府部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厘清权力边界,妥善开展社会管理工作,让一些原本可以避免的伤害群众利益事件,消弭于毫末。



动真格

朱慧卿

正值毕业季,一些地方本应免试就近入学的“小升初”,却暗藏“赶考热”。义务教育阶段禁止分重点校和重点班,然而眼下,重点校、重点班不仅没有被取消,反而悄然掀起小升初“秘考拍尖儿”大战。教育部门需要动真格的切实取缔类似违规做法。

律协发文“借款”的症结在哪里?

在具体的“放权”改革中,一些地方没有让个别律师协会真正回归服务会员,反而沦为了他们对会员予取予求的权力筹码。

徐明轩

近日,一张安徽省阜阳市律师协会向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借款”的通报图,在网上热传,此举系因资金紧张向各律师事务所借款购买办公用品的决议。据报道,在事件引发恶评如潮之后,阜阳律协紧急召开常务理事会议,认为“该决议确有不妥”,决定撤销该决议。

律师协会自己买房子钱不够,向别人借钱,居然直接下红头文件,而且语气强硬,强行规定的各个所“借款”金额、“6月20日前将借款转至市律协账户”……这哪里是借钱,满满的“收保护费”的即视感。

要知道,“被摊派”的对象可是执业律师,是这个社会里最懂法也最懂得维护自身权利的行业团体;而大大咧咧地强行摊派的律师协会,可是《律师法》明确规定的律师自律性行业组织,本应当维护律师利益,现在却搞出无视法律和规则的“摊派”,令人大跌眼镜。

从法律层面来讲,“借款”的前提是,双方为平等民事权利主体,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借不借、借多少、利息是多少、什么时候还,都应该经过双方的协商,这才是有效、正常的民事借款行为。而这份“借款协议通报”,分明是阜阳市律师协会“我的地盘我做主”,说到底,就是以权压人。

事实上,一方面,中央既定的行业协会与政府职能部门脱钩的改革方案中,律师协会也面临“脱帽子”改革,与司法行政部门脱钩;另一方面,律师协会也承担着很多对律师的考核、培训的业务。

但是,在具体的“放权”改革中,一些地方没有让个别律师协会真正回归服务会员,反而沦为了他们对会员予取予求的权力筹码。有的律协脱掉了司法局行政行为的束缚之后,反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更加肆无忌惮起来。

今年2月,李克强总理再次强调:国务院部门要带头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和降低涉企收费,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行业协会“脱钩改革”,风风火火地搞了好几年了,事到如今,还有行业协会公然向会员摊派,这分明是在违背中央的行业协会改革部署。

回到这次阜阳律师协会摊派事件上,该事件显然不能退款了事,而应该严肃追责,绝不轻纵,以儆效尤。

5岁娃证明父亲酒驾不应公开

公权力的行使若涉及未成年人的成长,理应慎之又慎,不能认为有趣就披露。

刘昌松

据6月13日《重庆商报》报道,12日凌晨2点,重庆的何刚(化名)酒后驾车从潼南回重庆,在成渝环线高速公路铜梁立交的匝道口发生单车事故。为了逃避处罚,何刚竟拉着5岁的儿子弃车徒步离开现场。岂料被执法队的巡逻人员发现。满身酒气的何刚称,代驾见发生事故后跑路了,执法人员转而和小朋友沟通,纯真的小男孩当即告诉执法者,车上就他们父子俩。

关于此事,网上的很多声音问:5岁孩子的证词能有效吗?孩子作为近亲属能作证吗?我更关心的问题则是,交通执法人员向媒体向社会披露孩子证明父亲酒后驾驶这一信息是否合法和妥当。

从法律角度来讲,5岁孩子的证词是有效的。我国刑诉法只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可见,生理上有缺陷的人、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和年幼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其关键的后置条件,就是达到“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程度。拿年幼为例,法律未规定年幼到多少不能作证,虽然年幼但能辨别是非、正确表达的孩子,就能作证。

其次,近亲属作证或检举告发的也有效。我国刑事诉讼法要求“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未将近亲属排除在外。

可是,执法者向媒体披露这一“新闻”,却让这名5岁的孩子可能遭受父母、亲朋好友和老师同学的议论。想必这些人大多会称,这名孩子亲手将自己的父亲送进了监狱,因为父亲本已经“聪明”地找到了“代驾跑了”的借口,又只是单边事故,执法者也懒得花精力去弄清,很可能让何某自己修车了事。在一片指责声中,孩子承受得了吗?

换一种思路,执法者虽然是通过这名孩子知道了其父亲酒后驾驶,但是,执法者完全可以直接以何某的交代和其他证据来追究责任,不把孩子的话作为证人证言,或者孩子的话作为证言,但注意保密。这样,就避免了将孩子置于事件和舆论的漩涡,能够较好地保护这名“大义灭亲”的孩子。

更重要的是,执法者向媒体、向社会披露孩子证明其父酒后驾驶的信息,有什么社会有益性?我们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因此,公权力的行使若涉及未成年人的成长,理应慎之又慎。有关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不能有那么重的好奇心,认为有趣就披露。